立法會CB(2)1629/13-14(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23/1

電話: 3509 8918

來函檔號: CB2/BC/4/13

傳真: 2810 785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國麟主席

李主席: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代表團體對香港藥劑師的長遠規管架構和專業發展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需要為註冊藥劑師另設一個獨立於現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規管機構。

正如當局在會上解釋,修例建議旨在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從而加強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為市民的健康提供更佳保障。有關建議並不涉及註冊藥劑師的規管架構。

病人使用藥劑製品的安全是《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惟我們亦明白有些專業團體要求檢討註冊藥劑師的規管架構,以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角色和組成。我們留

意到業內人士要求設立一個獨立的規管機構,並已把這項要求轉達予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藥劑師小組跟進。該小組會參考香港中文大學就醫護人員長遠專業發展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並在今年年底前討論上述事宜。

我們希望重申,政府樂意在專責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培訓和發展制訂建議的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藥劑師小組研究另設註冊藥劑師規管機構的建議。目前的立法建議旨在為病人安全而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因此,不應因為為註冊藥劑師另設規管機構而延遲推行目前的立法建議,也不應作為通過該立法建議的條件。現時的立法建議不但可加強對藥劑製品供應鏈各個環節的規管,亦有助促進藥劑製品的發展和註冊。這些都有利於藥劑業的整體發展,而病人組織也會因為有更多優質的藥劑製品選擇而受惠。因此,我們強烈促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展開審議工作,並通過我們提出的修例建議。

至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定義,我向各委員保證,在 修訂有關定義後,如註冊藥劑師是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僱 員,而他/她本人並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持有人, 是不會因違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條件而負上責任。

希望上述回覆能澄清有關事宜。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謝小華 もう ナダ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